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中國煤礦公司

100% 股本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並促使裕興礦業向買方無償轉讓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並促使裕興礦業向買方無償轉讓目標公司10%股本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裕興礦業及彼等各自之最終股東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為數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30,08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之誠意金。本公司將於誠意金付款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盡職審查期」)內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賬簿、紀錄、資產及物業以及煤礦估值進行法定及財務盡職審查檢討。本公司將於盡職審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賣方是否進行建議收購，方式如下：

- (i)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與賣方將於書面通知發出後一個營業日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而誠意金之全額將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構成建議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或
- (ii)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賣方將於書面通知發出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之全額。

建議收購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其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獨家磋商期」)內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之代價)仍有待落實。

由於建議收購未必一定進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實現，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行發表公佈。

有關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煤炭。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裕興礦業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及經營煤礦，煤礦主要生產動力煤，按中國標準之總資源量約19,000,000噸。煤礦之採礦面積為8.396平方公里。其目前之核准年產量為600,000噸。近期已完成煤礦之技術改造，而將煤礦之核准年產量提升至900,000噸仍有待中國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批准。煤礦距離本集團目前所擁有及經營之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礦約45公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燎原煤礦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當中涉及(1)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及(2)按賣方安排裕興礦業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買方」	指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賣方及裕興礦業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賣方」	指	上海昆塔納投資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裕興礦業」	指	內蒙古裕興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偉其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099元兌1.00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